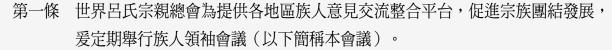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世界呂氏族人

## 領袖會議實施辦法



## 第二條 本會議主要項目如下:

- 一、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有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。
- 二、宗親經濟貿易交流事項。
- 三、宗族文化之推廣發展。
- 四、宗族資訊之交流整合。
- 五、呂氏宗譜世系表之編修。
- 六、宗族重要慶典或活動期日之擬排協調。
- 七、其他重要宗族活動之規劃推動。

##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長與當次會議召集人聯名邀請,參加人員如下:

- 一、各國或地區全國性以上宗親團體負責人或代表。
- 二、具有國際性或全國性影響力或代表性之宗親。
- 三、下屆世界族人懇親大會主辦單位代表。
- 四、召集單位激請之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時,推舉下次會議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間年舉行為原則,必要時,得加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舉行地點,由該次會議召集人決定。
- 第七條 每一次會議原則上應設定一主題,作為核心議題。
- 第八條 各國或地區宗親團體如有討論議案,應於會議前三個月,送達會議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由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長及該次會議召集人共同主持,會議採共識 決,秘書處應作成紀錄,送請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0